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935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商 标

浩海开

申 请 人 青岛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23号A2-1、A2-3-177（一址多照）

代理机构 青岛中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测量装置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算机硬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监视器（计算机硬件）